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不再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

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确认登记，书面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上午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158号西城博司1-901

传真：0571-87176546

邮政编码：31001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